

股票简称：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002493.SZ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0 荣盛 G1	149087.SZ
20 荣盛 G2	149220.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4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荣盛 G1	20 荣盛 G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2018]192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4（2+2）年	4（2+2）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7%。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8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根据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45%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兑付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兑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按年计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本期债券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70%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用于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341】，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7 月 7 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054】，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

【跟踪(2024)100264】，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0 荣盛 G2 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8月15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并履行了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义务，具体事项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发送每月重大事项提醒、回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督导排查。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4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20荣盛G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20荣盛G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70%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荣盛G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20荣盛G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27日公告的“20荣盛G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70%用于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荣盛 G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 荣盛 G1”、“20 荣盛 G2”发行后，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4 月 9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通过访谈、现场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形式检查发行人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20 荣盛 G1”和“20 荣盛 G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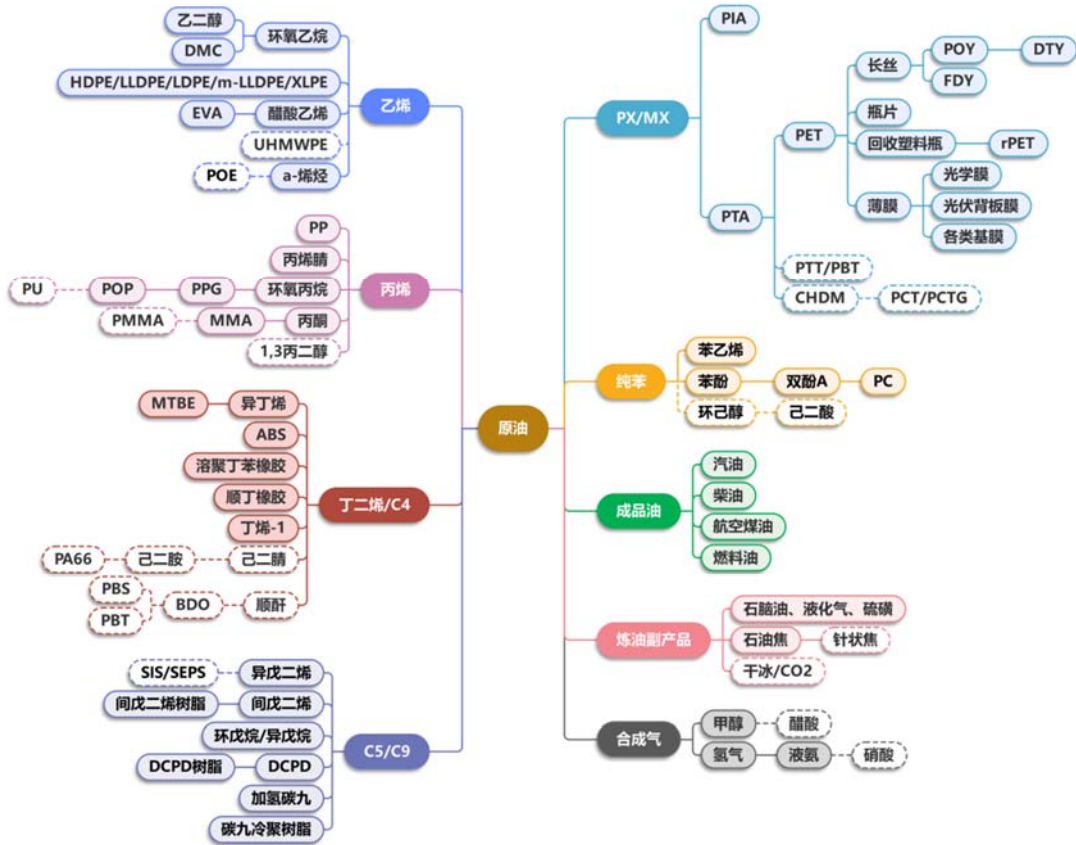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255,25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255,25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邮政编码:	31124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全卫英
财务负责人	王亚芳
公司电话:	0571-82520189
公司传真:	0571-82527208-8150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石油炼化、石化产品和化纤产品生产商，目前主要从事炼油、化工、PTA、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注：虚线/虚框为规划产品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6,475,162,608.88 元，同比上涨 0.42%。

单元：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6,475,162,608.88	100%	325,111,614,268.09	100%	0.42%
分行业					
石化行业	289,301,177,635.53	88.61%	296,851,027,280.87	91.31%	-2.54%
聚酯化纤行业	18,507,338,180.98	5.67%	14,717,875,220.67	4.53%	25.75%
贸易及其他	18,666,646,792.37	5.72%	13,542,711,766.55	4.16%	37.84%
分产品					
炼油产品	117,855,712,431.38	36.10%	121,884,564,630.35	37.49%	-3.31%
化工产品	121,767,959,624.54	37.30%	121,776,659,403.66	37.46%	-0.01%

PTA	49,677,505,579.61	15.21%	53,189,803,246.86	16.36%	-6.60%
聚酯化纤薄膜	18,507,338,180.98	5.67%	14,717,875,220.67	4.53%	25.75%
贸易及其他	18,666,646,792.37	5.72%	13,542,711,766.55	4.16%	37.84%
分地区					
国内地区	280,740,961,976.87	85.99%	276,231,426,885.63	84.97%	1.63%
国外地区	45,734,200,632.01	14.01%	48,880,187,382.46	15.03%	-6.4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	14,833,384,920.45	13,070,255,466.02	13.49
应收账款	6,821,971,706.36	4,737,733,703.66	43.99
存货	44,566,934,616.59	61,733,657,342.07	-27.81
固定资产	232,497,113,015.70	219,699,679,397.52	5.82
在建工程	44,036,132,096.28	41,820,671,070.59	5.30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377,845,944,183.98 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0.78%。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短期借款	44,090,969,803.23	44,810,936,767.94	-1.61
应付账款	59,032,829,819.11	49,744,126,901.38	1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2,495,216.94	30,286,684,174.81	26.53
长期借款	119,518,340,862.41	125,179,583,821.18	-4.5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283,021,813,884.31 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0.99%。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326,475,162,608.88	325,111,614,268.09	0.42
营业总成本	327,290,632,772.57	326,533,413,625.57	0.23

营业利润	2,004,272,867.60	1,560,284,314.34	28.46
利润总额	1,905,716,668.62	1,552,578,456.28	22.75
净利润	2,125,320,081.91	1,603,162,465.64	3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484,686.45	1,158,146,248.89	-3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19,250,887.30	443,339,037,616.94	-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10,124,282.42	415,259,816,108.21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9,126,604.88	28,079,221,508.73	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648,376.29	3,750,853,990.57	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9,529,611.29	36,038,087,908.11	-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5,881,235.00	-32,287,233,917.54	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36,865,336.65	159,295,018,590.84	-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25,150,107.33	158,092,248,128.26	-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84,770.68	1,202,770,462.58	-240.37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8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约 28.91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红。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20 荣盛 G1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户。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银行账户：3301040160014741071

2、20 荣盛 G2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户。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银行账户：367576494613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兑付日，上述银行账户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无其他资金汇入。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20 荣盛 G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0%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27日公告的“20荣盛G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0%用于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截至本期债券兑付日，“20荣盛G1”、“20荣盛G2”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更，使用计划未发生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荣盛G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荣盛G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20 荣盛 G1 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2、20 荣盛 G2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荣盛 G2 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20 荣盛 G2 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420,467,542,767.36
总负债	304,869,431,404.24
净资产	115,598,111,363.12
营业总收入	328,985,567,347.48
净利润	1,953,885,473.93
资产负债率	72.51
流动比率（倍）	0.61
速动比率（倍）	0.34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荣盛 G1”、“20 荣盛 G2”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停或停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度，“20荣盛G1”、“20荣盛G2”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20荣盛G1”、“20荣盛G2”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担保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决定对担保人向担保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属于股东会职权，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2020年6月15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0年7月15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7月16日，担保人与发行人签订《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担保协议》，并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二期）的不可撤销担保函》。

综上，本次担保已取得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担保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合法有效。最近两年，担保人资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担保代偿能力。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荣盛 G1”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兑付本金及利息，相关兑付及摘牌具体事宜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兑付摘牌前予以公告。

“20 荣盛 G2”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兑付本金及利息，相关兑付及摘牌具体事宜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兑付摘牌前予以公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20 荣盛 G1”、“20 荣盛 G2”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20 荣盛 G1” 债券募集资金的 70%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20 荣盛 G2” 债券募集资金的 70%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及运营。

项目进展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进展
2019/5/21	《关于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投产的公告》	项目一期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相关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荣盛石化现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将第一批装置（常减压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等）投入运行。
2019/12/31	《关于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的公告》	项目一期炼油、芳烃、乙烯及下游化工品装置等已全面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已实现稳定运行并生产出合格产品，荣盛石化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优化，提高装置生产运行水平。
2020/11/3	《关于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投产的公告》	项目一期工程自投产以来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目前二期工程也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相关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
2021/12/30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EVA 装置投产的公告》	项目二期年产 30 万吨 EVA 装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一次投料成功，目前已顺利产出光伏料产品，VA 含量 28%，产品牌号 V6110S，生产稳定。
2022/1/13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全面投产的公告》	项目二期炼油、芳烃、乙烯及下游化工品装置等已全面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提高生产运行水平
2022/09/26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投产的公告》	项目二期年产 26 万吨聚碳酸酯装置于近期投料成功，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
2023/04/04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聚醚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项目建设的 38 万吨/年聚醚装置中 6 万吨 PPG 生产线已产出合格产品
2023/06/19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 PO 及 60 万吨 SM 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项目建设的 27/60 万吨/年 PO/SM 装置于近日产出合格产品
2023/09/06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苯	项目建设的 60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于近日产出合格产品

	乙烯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2023/12/20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聚醚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项目建设的 38 万吨/年聚醚装置中 24 万吨/年 PPG 生产线已产出合格产品
2024/03/09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聚醚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项目建设的 38 万吨/年聚醚装置中 1 万吨/年 PPG 生产线已产出合格产品
2024/10/30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聚合物多元醇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项目建设的 38 万吨/年聚醚装置中的首套年产 2.5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装置于近期投料成功，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

（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1.节能	1.1.工业节能	1.1.1.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先进值参照相应行业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第 4 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 4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4.节能	4.5 工业节能	4.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建设运营满足国 V 汽油和国 IV 柴油生产工艺要求的高清洁性标准燃油生产装置/设施。

在节能方面，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拟炼油规模为 2,000 万吨/年，炼油综合能耗为 88.42kgoe/t，单位能量因数能耗为 6.91kgoe/t 相较于国标先进值 7.0kgoe/t. 能量因数，节能量为 2,304.00 万吨标准油。若单位能量因数能耗按 6.72kgoe/t. 能量因数计算，则节能量为 7,168.00 万吨标准油¹。根据化工装置能耗情况，可以计算出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节能量为 22,030.65 万吨标准油。

本次债券拟支持项目节能效益情况

¹ 计算总节能量时按前一种情况计算。

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能耗	参考值	生产规模 (万吨)	节能量 (万吨标准油)
炼油部分能耗（单位：kgoe/t.能量因数）				
炼油	6.91	7.0	2000	2,304
炼油(不含与芳烃原料生产相关的装置)	6.72	7.0	2000	7,168
化工部分能耗（单位：千克标油/吨产品）				
乙烯装置	502.9	610	140	14,994
苯乙烯装置	214.83	264	120	5,900
聚丙烯装置	50.67	51	90	29.7
聚乙烯装置	115.41	140	45	1,107
合计				24,335.65

按照国际能源署（IEA）规定，每千克标准油热当量为 10,000 千卡，因此，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节能量相当于 282,959.51 亿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煤电清洁发展报告》，2016 年我国火电氮氧化物排放绩效为 0.36 克/千瓦时，二氧化硫排放绩效为 0.39 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绩效为 0.08 克/千瓦时。从减排角度，项目建设运营后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22.6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10.35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01.87 万吨。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公布的《2016 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征求意见稿）》，华东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为 0.67845 吨二氧化碳/兆瓦时，该项目预计每年碳减排量为 191,973.88 万吨。

另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年生产国 VI 汽油 378.85 万吨，国 VI 柴油 172.81 万吨。“国五”标准相比，“国六”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限制，在排除工况和测试影响的情况下，汽油车的一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50%，总碳氢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下降 50%，氮氧化物排放限制下降 42%。因此，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国 VI 标准燃油也可以降低汽车尾气排放，达到改善空气质量的效果。

本次债券环境效益情况

项目名称	节能量 (万吨标准油)	烟尘减排量 (万吨)	SO ₂ 减排量 (万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万吨)	碳减排量 (万吨)
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24,335.65	22.64	110.35	101.87	191,973.8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荣盛 G1”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兑付本金及利息；“20 荣盛 G2”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李水荣先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荣盛石化依托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优化能源利用，持续挖潜增效，凭借全球最大的芳烃产能和特有的国内外成品油销售渠道，公司整体经营平稳，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090,969,803.23	2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2,495,216.94	18.91
其他流动负债	742,351,889.84	0.37
长期借款	119,518,340,862.41	58.97
合计	202,674,157,772.42	100.00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89,552,585.00	1,889,552,585.00	保证金占用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白银租赁保证金、保函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54,645,778,826.31	208,346,971,958.41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抵押
固定资产	6,229,413,556.02	5,629,806,156.03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抵押
无形资产	29,474,930,368.68	29,474,930,368.68	抵押	借款及信用证抵押
在建工程	57,470,000.00	57,47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292,297,145,336.01	245,398,731,068.12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 荣盛 G1”、“20 荣盛 G2”已按期兑付。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需出具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及时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孙远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此页无正文，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